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士鳴

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

附表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7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2,570元）。

- 01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
02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03 其債務，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欠債原因並提出證據證明
04 之。
- 05 三、聲請人最新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06 四、據聲請人陳報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一輛，又自陳對和
07 潤公司負有債務，然據創鉅有限合夥113年12月18日陳報狀
08 所載，其表示和潤公司與聲請人並無業務往來，係創鉅有限
09 合夥對聲請人尚有設有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，並於日前已
10 將系爭擔保物拍賣取償等語，是請聲請人陳報債權現況，並
11 確認是否更正。
- 12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最高學歷、現任職公司全名、在職證明、現任
13 職位、職稱、薪資單或薪資明細，並補正相關資料，若無法
14 提出，則請釋明原因，並提出切結書。
- 15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16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17 產？並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
18 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
19 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
20 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
21 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
22 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並提
23 出：
- 24 (一)聲請人名下於111年12月3日起迄今2年內所有金融機構之
25 交易往來明細、帳戶餘額（如存摺內頁影本）。
- 26 (二)聲請人名下111年12月3日起迄今2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
27 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，
28 及聲請人本人自111年12月3日起迄今2年內所有股票交易
29 記錄、現有股數、帳戶餘額等資料。
- 30 (三)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入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其有效入壽保險
31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數額之相關證明文件（請

- 01 聲請人向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02 業公會申請查詢)。
- 03 七、聲請人是否需扶養他人，如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直系血親
04 (含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、兄弟姐妹、同住之家屬等人，若
05 有，請說明其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？並請說明其為何需
06 接受扶養？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？並提出
07 其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親屬系統表、近兩年綜
0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9 單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10 八、若聲請人有接受他人扶養，則請說明接受何人扶養？關係為
11 何？每月接受給付金額若干？
- 12 九、請聲請人說明本身有無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，以
13 及目前有請領的補助或津貼(如：低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
14 兒津貼、身障津貼、租屋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生活扶助……
15 等)種類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資料。
- 16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7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